



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商务要求.....	8
二、技术服务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说明.....	17
1. 资金来源.....	17
2. 采购人.....	17
3. 采购代理机构.....	17
4. 合格的投标人.....	17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7
6. 投标费用.....	17
招标文件.....	18
7. 招标文件构成.....	18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文件的编制.....	18
10. 投标的语言.....	18
11. 投标文件构成.....	19
12. 投标文件格式.....	19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9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0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投标截止期.....	2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23. 评标委员会.....	23
开标与评标.....	23
24. 开标.....	23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
27. 评标.....	24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
29. 评标结果公示.....	27
授予合同.....	27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
31. 中标通知书.....	27
32. 签订合同.....	27
33. 中标服务费.....	28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
35. 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33

第一部分自查表	34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35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7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8
2.1 投标函	39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1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2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43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44
附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45
附 2.4.3：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46
2.5 保证金汇款底单	47
2.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48
2.7 经营状况一览表	49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0
3.1 投标一览表	51
3.2 投标明细报价表	52
3.3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54
3.4 商务响应表	56
3.5、技术响应表	57
3.6、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58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59
4.1、其他文件说明	60
4、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便携式彩超（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79-0613

二、采购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 000, 000.00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便携式彩超 1台（本项目便携式彩超允许国内外产品参与投标，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内容”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是医疗设备生产企业或是经销商，如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是经销商则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经销代理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5、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在本项目开标评审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08月16日至2017年08月23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在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购标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市丽日豪庭支行

帐号：718557748571

(缴款凭证请清晰填写本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公司全称)。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9月06日09时30分(注：当日上午0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开标时间：2017年09月06日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08月16日至2017年08月23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夏东路23号

电 话：0757-88387160

联系人：梁小姐

(二)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306室

联系人：欧小姐、招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160057、83160063

传 真：(0757) 83160060

十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有关供应商在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十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报价要求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不可负偏离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中标人凭： (1) 合同；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业主公章）；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30%；到货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65%；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15 个工作日内付 5%。	不可负偏离
3	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不可负偏离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负偏离
4	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不可负偏离
5	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无侵权行为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中标人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	不可负偏离

		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自行负责。	
6	培训	厂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	不可负偏离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十六个月（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p>1)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p> <p>2)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p> <p>3) 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p> <p>4) 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设备的生产厂家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固话、手机）。</p> <p>5) 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更换或退货，48 小时内完成，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 质保期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终身的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p>	不可负偏离
8	技术服务条件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设备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	不可负偏离

注：“上表中的偏离选项，“不可偏离”选项为不可更改招标要求的条款；“不可负偏离”选项为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条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偏离”选项为可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承诺时必须说明。本“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需求明细

注：本项目便携式彩超允许国内外产品参与投标

一、设备名称及用途：可移动高集成实时三维便携式彩超 1 台（用于心脏、血管、经食管三维等超声诊断和相关科研。）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显示器及操作系统

1. 1 15 寸数字纯平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

1. 2 智能化操作平台

1. 3 瞬间待机启动系统

1. 4 环境亮度自感应控制

1. 5 全方位人机工程学设计

2、主机系统

2. 1 新一代全数字高集成宽频带声束形成器

2. 2 数字化通道数 $\geq 500,000$

2. 3 动态范围 $\geq 170\text{dB}$, 可视可调

2. 4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3、二维灰阶成像（部件）单元

3. 1 纯净波晶体探头技术

3. 2 磁共振相素优化技术

3. 3 单键实时自动优化动态范围, TGC, 增益调节

3. 4 实时自动持续优化 TGC, 增益调节

3. 4 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 360 度范围内可调可移动

3. 5 实时双副对比显像

3. 6 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

4、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4. 1 自适应多普勒技术

4.2 HighQ 自动多普勒分析

4.3 iSCAN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 Doppler 频谱

5、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

5.1 超宽频带血流技术

5.2 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

5.3 单键血流自动优化

5.4 二维和彩色对比显像

5.5 实时双副对比成像

6、组织多普勒成像

6.1 高帧频组织多普勒成像

6.2 二维，彩色 M 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6.3 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

6.4 在机心肌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

7、二次谐波成像（自然组织谐波成像）

8、造影成像

8.1 组织谐波、能量调制及脉冲反向谐波支持造影成像

8.2 支持造影双幅显示

9、激活的原始数据处理功能：冻结或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量

10、实时三维成像

10.1 主机和探头

▲10.1.1 xSTREAM 数据流主机技术，使用 20000 数字化可调节通道同步进行多个超声束的生成、采集和延迟处理。

▲10.1.2 纯净波矩阵经食管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振元 ≥ 2500 个，同时发射声束，与 xSTREAM 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

10.1.3 原始三维数据采集、切割、旋转

10.2 成像模式

10.2.1 实时三维成像

▲10.2.2 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10.2.3 实时三维放大成像(3D Zoom)。

10.2.4 三维彩色血流可选择性方向显示

10.2.5 三维动态空间彩色显像

11、实时任意平面成像

▲11.1 矩阵探头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

11.2 移动轨迹球可以同屏显示任意夹角的两幅图像

11.3 灰阶及彩色显示

11.4 同步心功能定量

二)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一般测量

▲1.1 三维测量，可在三维图像上直接进行距离、面积及周长的基本测量。

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1.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1.4 自动、实时 Doppler 频谱波形分析 (High Q 自动 Doppler 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

1.5.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1.6 心肌应变定量 (SQ)

▲1.7 二尖瓣定量 (MVQ)：结合经食管三维成像，在获得二尖瓣环、前后叶闭合线以及二尖瓣与乳头肌和主动脉的空间关系的同时，获得在径线、瓣环、瓣膜方面多达 63 项参数的测量值。同时具备全面的报告菜单。

2、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显单元

3、参考信号：心电图和生理信号

3.1 外接三导联心电信号输入

3.2 外接其它设备（如监护仪）心电信号输入

3.3 两个生理信号输入通道

4、DICOM 3.0 版接口部件，包括有线和无线传输，打印，检索和通用格式

5、记录装置：

5.1 硬盘存储 ≥160GB

5.2 黑白或彩色视频打印机

▲5.3 内置 DVD/CD 刻录

5.4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图像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15”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亮度可调

1. 2 探头接口选择 ≥ 2 种

2、探头规格

2. 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2. 2 二维及多普勒(B/D) 兼用：电子相控阵 B/PW 及 B/CW

2. 3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

3、成像主要参数：

▲3. 1 扫描：儿童相控阵：超声频率 3—8 MHz

成人经食道纯净波三维矩阵：超声频率 2—7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12MHz

纯净波凸阵：超声频率 1—5MHz

3. 2 心脏探头穿刺架一个

3. 3 扫描速率：全视野，19cm 深度时，帧速率 ≥ 60 帧/秒

3. 4 扫描深度：1—30cm

3. 5 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3. 6 心脏探头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 2

3. 7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500 幅

3. 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

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 9 增益调节：B/D 可独立调节，STC (DGC) 分段 ≥ 8 ，LGC 分段 ≥ 2

4、频普多普勒

4. 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扇型探头或笔式探头）

4. 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电子扇形 PW, CW

4. 3 最大测量速度：PW, 2.5MHz, 血流速度最大+3.0m/s; CW, 1.9MHz, 血流速度最大+4.5m/s

4. 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4. 5 显示方式：B/D, M/D, D

4. 6 电影回放： ≥ 180 秒

4. 7 零位移动： ≥ 6 级

4. 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8—28mm；分级

4. 9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可分级选择

4. 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局部放大及移位

5、彩色多普勒

5.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 2 实时双副对比显像

5. 3 彩色显示角度: 20~90 度选择

5. 4 彩色显示帧数: 85 度, 17cm 深度, 帧频≥15 帧/秒

5. 5 组织多普勒帧频: 60 度, 11cm 深度, 帧频≥120 帧/秒

5. 6 显示位置调整: 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20°

5. 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15 级, 黑/白与彩色比较, 彩色对比

5. 8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TDI)

6、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6. 1 动态图像采集, 存储, 一次连续采集≥500 幅

▲6. 2 同屏图像显示 25 画面

▲6. 3 同屏电影回放≥9 画面, 可调回放速度

6. 4 存储图像及文档: CD, DVD, USB 闪存设备

6. 5 报告存储, 检索, 统计

7、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8 级可调

8、专用推车, 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 高度可调, 可旋转锁定。另可选三探头接口台车, 同时激活三个成像探头(包括经食管三维探头)。

9、专用旅行箱, 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四、设备配置清单:

可移动高集成实时三维便携式彩超	1 台
配置	数量
主机架构 (支持三维成像的主机架构)	1
实时三维超声成像	1
 心血管综合软件包 包括: - 成人心脏 (预设, 分析, TDI, LVO, ECG, Physio) - 儿童心脏 (预设, 分析, 胎心/胎儿分析, ECG) - 血管 (脑血管, 腹部血管, 外周血管, SonoCT, 自由臂 3D) - Live xPlane - 穿刺针可视增强技术 - 血管机整合软件 - 介入心脏导航	1
儿童心电导联	1
成人心电导联	1
 快速准确的多参数在线定量	
心肌应变定量 (SQ)	1

结合了二尖瓣定量导航 MVN	1
探头	
纯净波相控阵探头(含穿刺架)	1
纯净波经食管探头	1
经食管探头消毒盆	1
小儿相控阵探头	1
宽频线阵探头	1
其它	
多探头接口台车	1
旅行箱	1

注：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相对重要指标和要求，各投标人应尽可能满足和优于，评审时将重点考虑各投标人的满足情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买方。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夏东路 23 号

电 话：0757-88387160

联系人：梁小姐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栋 B306 室

电话：(0757) 83160057、83160063

传真：(0757) 83160060

网址：www.gmgtc.com

联系人：欧小姐、招先生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4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相关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160060）。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83160060）。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4.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5 保证金汇款底单；

2.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2.7 经营状况一览表。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一览表；

3.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3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3.4 商务响应表；

3.5 技术响应表；

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1、其他文件说明。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3.5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3.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0%），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重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服务成本、各种费用等），详述其理由和依据。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成本分析说明相关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将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1) 时需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前提交 2000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因

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①银行转帐；
- ②银行汇款；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须用其账户汇出保证金，并在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前到帐，投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开户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帐号：8002 0000 0038 88651

款项来源：GCJD2017079-0613 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一览表密封袋中提交《保证金汇款底单》。

16.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6)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 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8 已存入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按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参加投标的，必须在距离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两个工作日前，递交情况说明函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说明不参与投标的理由，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未按此要求执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港路 10 号桂城街道办事处南门右侧））
- 2) 注明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第二次））和“在 2017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19.6 投标人投标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后不退还。

20. 投标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2.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有明显不一致的；
- 6) 无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
- 7)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10) 技术商务有重大偏离的；
- 11)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 12)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7. 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1.1 定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 (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评标办法

-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比项目	评议指标	评审标准	权重(%)
技术 (50 分)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	技术参数指标满足采购需求为 40 分；技术参数中带▲部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余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至零分为止。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证明文件注明相应的技术参数（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40
	货物的质量性能	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横向评审： 优 8~10 分，良 5~7 分，可 0~4 分。	10
商务 (20 分)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横向评比：1~3 分，无优于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进行评比：1~2 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售后服务方案、其他附带实质性优惠评价：1~5 分。	
	相关业绩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单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财务状况	提供 2015-2016 年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横向评比: 0~2 分。 (提供 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技术人员情况	对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人数及人员资质进行横向评比: 0~3 分 (提供人员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价格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 (30)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30	
合 计			100

(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即: 评审价格= (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计算汇总

①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 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并进行独立打分。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② 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 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并进行独立打分。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③ 综合评标得分: 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报价得分, 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综合评标得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报价得分。

(5) 最终评标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 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 4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 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o.gov.cn>)、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hggzy.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mgitc.com>) 公示评标结果。

29. 2 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等资料送采购人核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授予合同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项目内容”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4 本项目采购合同必须经桂城街道司法所见证后才生效，见证费为中标金额的1%，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付50%，双方各自支付的见证费最高5000元封顶。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ext{收费标准} = (\text{中标金额} \times \text{收费费率} + \text{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元)
100 万元以下	1.5%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0%	400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9000

银行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市丽日豪庭支行

帐号：71855774857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出现重新采购的排斥情形

35.1 投标人在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二、货物及工程项目清单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 RMB ¥ _____。

2、合同总额包括: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中标人凭:

- (1) 合同;
-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业主公章）;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30%; 到货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65%; 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15 个工作日内付 5%。

五、交货要求

六、包装:

七、验收标准

八、培训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十、技术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产品供货（出现厂家停产、更新换代的除外），如不执行，甲方有权拒收，并按中标金额的 5%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首部合同主体所述的地址为各方的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十六、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经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法律服务所见证后即行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交易中心、财政所、桂城法律服务所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第一部分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转账、汇款)	¥20000 元 (提供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必须是医疗设备生产企业或是经销商，如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是经销商则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经销代理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p> <p>5、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对应第三章的“综合评议指标表”的评审内容填写。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便携式彩超(第二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肆份：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2. 1 投标函；
2.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4 关于资格声明函；
 2. 4. 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2. 4. 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 4.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5 保证金汇款底单；
2. 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2. 7 经营状况一览表。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3. 1 投标一览表；
3.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3. 4 商务响应表；
3. 5 技术响应表；
3. 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 1、其他文件说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

传真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便携式彩超
(第二次)（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便携式彩超(第二次)(招标编号: GCJD2017079-0613)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加盖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第 (GCJD2017079-0613)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
3.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2.4.3：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处罚。
- 3)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4)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_____（公章）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5 保证金汇款底单

(粘贴保证金凭证电子扫描件, 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 为确保准确退还保证金请尽量保证保证金凭证上的银行名称和账号信息清晰)

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必须详细准确地填写本声明函,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电子扫描件。
2、本保证金汇款底单需单独密封于投标一览表内提交。

2.6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编号: GCJD2017079-061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元)	备注
1					
2					
3					

注: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7 经营状况一览表

1. 投标人需提 2015、2016 年度法定中介机构审定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有）（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0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2、“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均不能手写，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编号: GCJD2017079-0613

序号	投标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和国籍	数量	价格	合计	备注
1							
2							
3							
...							

附项

项目名称	说明	价格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检验			
使用培训			
技术服务			
其他			
总价(人民币元): <u>(大写)</u>		¥: <u>(小写)</u>	

注: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均不能手写,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分析说明（如适用）

[注：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70% 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投标分项报价进行成本分析，特别是某些非常规的分项报价或者低于市场价；
- (2) 陈述如何合理实现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和合格完成项目的其他要求；
- (3) 在本报价基础上保证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的详细承诺书。
- (4) 其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从业人员数量、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不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 商)	制造商 企业类 型	节能 产 品	环保标 志产 品	认证证书 编 号	该产品报 价 (元)
	合计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编号: GCJD2017079-0613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回应，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2. 提供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商务要求的回应（如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编号: GCJD2017079-0613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2. 提供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技术要求的回应（如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编号: GCJD2017079-0613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技术人员情况;

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所持资格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资格证件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提供人员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投标人的荣誉证书一览表:

序 号	证书名称	获证时间	备注
1			
2			
3			
.....			

-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证书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7. 其它服务承诺。

注: 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 1、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GCJD2017079-0613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17年09月06日09: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超(第二次)

招标编号：GCJD2017079-0613

投标人名称：

在 2017 年 09 月 06 日 09: 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投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